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兆嘉
被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加振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訴字第2145號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萬41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2萬71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